

# 购 销 合 同

项目名称: 机械双臂麻醉吊塔等医疗设备项目

项目编号: HZ2022-151

包号: A 包

采购单位: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

中标单位: 海口史密斯贸易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2年07月05日



## 合同条款

甲方：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海口史密斯贸易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05 月 20 日（项目编号:HZ2022-151）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,经协商一致,共同遵守。

### 一、合同标的及金额等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生产厂家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LED 手术无影灯	力文 Creled 5700/5500	9 套	山东力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103000.00	927000.00	
金额（含税）合计		(小写) ¥927000.00 元 (大写) 人民币玖拾贰万柒仟元整					

二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。

### 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：

1. 质保期：24 个月（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）

2. 售后服务要求：

(1) 整体项目提供 5×8 小时上门保修；提供 7×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，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，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，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，8 小时内排除故障。

(2)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，对产品继续提供完善而优惠的售后服务。

(3) 其他要求

1) 乙方提供厂商原装、全新的、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；

2) 乙方保证所投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和安全要求；

3) 乙方承诺负责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，做预埋基座及线路铺设。变压器位置甲方指定。

4、培训：乙方负责在现场对甲方设备使用维护人员进行设备安装、操作、使用、维护及结构原理等方面的培训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5、乙方保持同甲方的密切联系，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，尊重甲方的意见，接受甲方的提议、监督和指导。

### 四、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即¥2781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；
2. 主要设备到货，乙方完成安装、调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、乙方提交相关文档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%，即¥60255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陆拾万零贰仟伍佰伍拾元整；
3. 经甲方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无任何质量问题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%，即¥4635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肆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。

## 五、违约赔偿

1. 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甲方需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乙方拒绝整改或经一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将情况通告给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4. 乙方的所有违约金甲方均可在未付乙方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，如有不足，乙方应予以补足。

六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七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八、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：

1. 中标通知书；
2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九、合同备案：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执叁份，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，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。



甲方：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陵水县北文路232号人民医院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 何心

开户行：

户名：

帐号：

2022年07月05日

乙方：海口史密斯贸易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  
谷一横路16号1#厂房第2层-3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何心

开户行：海口史密斯贸易有限公司

户名：建行海口绿色佳园支行

帐号：46050100853600000034

2022年07月05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2022年7月6日



# 中标通知书

项目名称：机械双臂麻醉吊塔等医疗设备项目

项目编号：HZ2022-151

海口史密斯贸易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评标小组评定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提交的《机械双臂麻醉吊塔等医疗设备项目（A包）投标文件》，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（A包）的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：¥927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拾贰万柒仟元整）。

请贵公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。

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26日

## 1、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机械双臂麻醉吊塔等医疗设备项目

招标编号：HZ2022-151

包号：HZ2022-151 (A包)

列名称	列内容
投标单位名称	海口史密斯贸易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927000.00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玖拾贰万柒仟元整
交付期	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。

交货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

投标单位：海口史密斯贸易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于世月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2-05-17

注：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；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，包含运输、保险、税收等相关费用，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，请投标方注意

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。